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》，上述议案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近日，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管理人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(托管人)签订了《中信证券-森马服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中信证券-森马服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信证券-森马服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